

##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 
承辦人：陳茂銓  
電話：(02)29532111 分機4102  
傳真：(02)29558190  
電子信箱：aj7265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 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環規字第10804641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8年第3次(3月14日)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4月16日前補正完成，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，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(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)函送本局，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。
- 二、審議第2案「新北市中和區灰磘段179地號等18筆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，決議：「本案因山坡地坡度套繪，致可建築面積尚有疑慮，故本案不予審查，請釐清後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主管機關審查。」
- 三、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，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、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第1案)、朱愛屏(審議第2案)、誼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第2案)

副本：王議員威元、李翁議員月娥、黃議員桂蘭、李議員余典、李議員倩萍、陳議員啟能、李議員坤城、蔡議員明堂、彭議員佳芸(以上為審議第1案)、金議員瑞龍、陳議員錦錠、游議員輝宥、邱議員烽堯、張議員維倩、張議員志豪(以上為審議第2案)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(以上為審議案)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、新北市三重區頂崁里辦公處(以上為審議第1案)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新北市中和區灰磘里辦公處(以上為審議第2案)、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第1案)、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審議第2案)、新北市議會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

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(均含附件)

局長劉和然



#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8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3 月 14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

主席：劉副主任委員和然

紀錄：陳茂銓

出席：如會議簽到表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認備查。

參、確認案件：

肆、審議案件：

第 1 案：「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埔段頂崁小段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」第 1 次審查會

一、決議：

- (一) 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，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，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。
- (二)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。
- (三) 本案變更使用用途，由一般廠庫變更為一般服務業、一般事務所等，惟引進人口數未變更，未來是否有出租等行為，引進額外之人口數，增加廢棄物、污水及交通量等，請補充說明。
- (四) 請說明本次使用執照變更是否會影響已取得之鑽石級綠建築標章。
- (五) 請說明未來是否有室內裝修等施工行為，倘有，應補充相關環境影響減輕對策。
- (六) 餘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充辦理。
- (七) 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，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。

二、委員(單位)審查意見。

(一)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：

1. 一般廠庫改為辦公室、一般服務業、一般事務所，使用變更之面積有多少?引進人口，產生廢污宜有計算說明。
2. 如需裝潢施工，宜有規劃說明，包括施工環境控制。
3. 對外開放使用，客戶進出，停車場如何管理。
4. 所稱一般服務業所指為何種行業，宜予明確。
5. 將一般廠庫變更為企業營運總部、一般服務業及一般事務所，變更幅度大，應重新評估引進人口數，所產生之污水量及廢棄物、交通運輸需求及因應對策。
6. 本案變更使用用途(C2 >G2)，恐影響綠建築標章之通過與等級。
7. 請於租約中加註本件為環評案有承諾事項並且申請綠建築標章應

注意事項，請承租人注意切勿違反，以免違規。

(二)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：本次變更部分請標示原環評書件之出處。

**第 2 案：「新北市中和區灰磘段 179 地號等 18 筆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第 1 次審查會**

一、決議

(一) 本案因山坡地坡度套繪，致可建築面積尚有疑慮，故本案不予審查，請釐清後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主管機關審查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。


#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8年第3次會議簽到表

- 一、時間：108年3月14日上午10時
- 二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劉和然
- 四、出席委員（單位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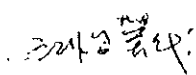
紀錄：陳冠廷

侯主任委員 友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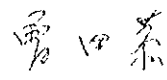
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

林委員 麗珠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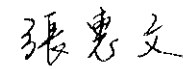
江委員 南志

江委員 志成 

楊委員 萬發 

曾委員 四恭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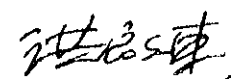
吳委員 瑞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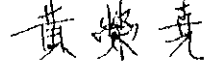
張委員 惠文 

邱委員 英浩 

陳委員 俊成

張委員 添晉

洪委員 啟東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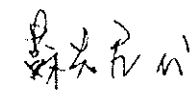
黃委員 榮堯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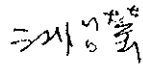
蕭委員 再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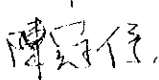
陳委員 麗玲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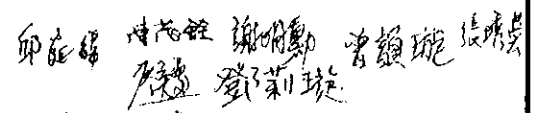
陳委員 慶和

新北市議會

本府工務局 

本府城鄉發展局 

本府交通局 

本府環保局 

新北市三重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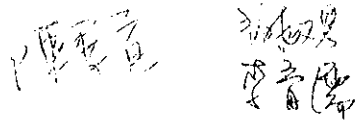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三重區頂崁里辦公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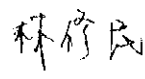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中和區公所

新北市中和區灰磘里辦公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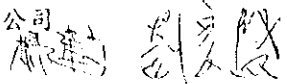
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



朱愛屏

誼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

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